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采购编号为_JSZC-320924-JSSW-C2025-0007,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射阳县浒苔资源化利用实验项目(项目名称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射阳县浒苔资源化利用实验项目(标的 名称),属于__其他未列明行业_行业;承接企业为射阳海之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_人,营业收入为 24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9_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射阳海之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9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